公告概要：

|  |  |  |  |
| --- | --- | --- | --- |
| 公告信息：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集装化运输服务（二次） | | |
| 品目 | 服务/交通运输和仓储服务/道路运输服务/其他道路运输服务 | | |
| 采购单位 | 某部 | | |
| 行政区域 | 辽宁省 | 公告时间 | 2024年09月18日 17:31 |
| 获取采购文件的地点 | 网上发售 | | |
|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 2024年09月19日至2024年09月25日 每日上午:9:00 至 11:30  下午: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 |
| 预算金额 | ￥80.000000万元（人民币） |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
| 项目联系人 | 孙丽伟、黄波 | | |
| 项目联系电话 | 024-23814518-202 | | |
| 采购单位 | 某部 | | |
| 采购单位地址 | 辽宁省本溪市 | | |
|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 怀先生 024-28363642、15241656940 | | |
| 代理机构名称 |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代理机构地址 | 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1-8号同方大厦A1507 | | |
|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孙丽伟、黄波 024-23814518-202 | | |

项目概况

集装化运输服务（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发售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9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JQSBDD-F3003

项目名称：集装化运输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9日  至 2024年09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发售

方式：网上发售，售后不退。

售价：￥2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1-8号同方大厦A1507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09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1-8号同方大厦A150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集装化运输服务（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资金已全部落实，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集装化运输服务（二次）

二、项目编号：2024-JQSBDD-F3003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要求 | 服务地点 |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 备注 |
| 01 | 集装化运输服务 |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 满足全国运输能力。如有任务需要，也应具备境外运输能力。 | 年度使用台次以实际需求为准，项目预算约80万元，预算执行完毕后服务终止；如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终止，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  |
| 说明：报价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内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唯一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 | | | |

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2.项目预算：80.00万元；

※3.本项目第01包确定1家供应商成交，成交数量比例按100%计算，成交价格确定方式按照成交供应商最终投标报价执行。

四、报价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具有企（事）业法人资格（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法人分支机构，会计师、律师等非法人组织，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法人除外）；

（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军队单位；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施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质量保证体系和固定的生产经营、服务场地；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200万元以上）等重大违法记录；

（七）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八）投标企业应当具备服务履约的能力。

※（九）本项目特定资格：无。

（十）有意愿参与该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登录供应商管理系统（互联网网址：plap.mil.cn）进行注册。依托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的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必须完成注册，方可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线下组织的非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注册，未完成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五、谈判文件申领时间、地点、方式

（一）申领时间：2024年09月19日至09月25日，每日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申领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申领地点： 网上发售。

（三）申领谈判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授权代表在报价前4个月内（不含报价当月）连续3个月由报价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非外资独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事业单位、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

5.报价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6.未被列入本公告第四条第（七）项明确的违法失信名单的承诺书；

※7.本项目特定资格材料无。

申领方式

※网上发送。报价供应商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报名材料；

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邮件附件：需采用A4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资料发送至zkgslngs@163.com邮箱。

（2）审核：报名资料于当天工作时间内审核，审核通过的报价供应商会接到通知交纳标书款，未通过的报价供应商在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材料，补充材料合格的可以交纳标书款，补充材料不合格的不能参加本项目。未按要求填写邮件主题、邮件内容或提交报名资料的，报名无效。

（3）交纳费用：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在谈判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将标书费汇到指定账户内。转账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及用途，需备注，否则财务无法查询，影响投标。

（4）提供谈判文件：转账后，请将转账凭证发送到zkgslngs@163.com，邮件名：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标书转账凭证。确认无误后，项目负责人员一般会在收到标书款后1个工作日内向报价供应商预留邮箱发出谈判文件，未收到谈判文件的，请及时与发售人员联系024-2381518-202。

特别提示：报名以实际接收到邮件为准，为避免报名资料投递错误，请发送邮件后电话联系我司工作人员024-81108270-305进行确认。

※（五）谈判文件售价：200.00元/份，售后不退。

六、报价开始和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报价开始时间：2024年10月09日09时00分。

（二）报价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09时30分。

（三）报价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1-8号同方大厦A1507。

（四）报价方式：由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提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

七、谈判时间、地点

（一）谈判时间：2024年10月09日09时30分（应当与报价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二）谈判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1-8号同方大厦A1507。

※八、现场踏勘

无

※九、标前答疑会

     无

※十、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十一、供应商在购买采购文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电话拨打不通、遇到歧视性、不公平待遇，可拨打监督联系电话，联系人：彭助理，联系电话：024-28866626、18740090069。

十二、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怀先生

办公电话：024-28363642

移动电话：15241656940

地    址：辽宁省本溪市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丽伟、黄波

办公电话：024-23814518-202

邮    箱：zkgslngs@163.com

地    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1-8号同方大厦A1507

开 户 名：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帐    号：1249 0595 4110 401

十三、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李先生

移动电话：1760221441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某部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

联系方式：怀先生 024-28363642、152416569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浑南三路1-8号同方大厦A1507

联系方式：孙丽伟、黄波 024-23814518-2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丽伟、黄波

电　话：　　024-23814518-202